

武汉市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16)

关于江汉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江汉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汉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部门大力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财政收入恢复到 2019 年水平，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十四五”规划迈好第一步提供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由 112.7 亿元调整 为 131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80 亿元调整为 81.31 亿元。

预计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1 亿元，为预算的 100%。按支出科目功能分类，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52% ；
2. 国防支出 2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3. 公共安全支出 82,185 万元，为预算的 99.99% ；
4. 教育支出 204,1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5. 科学技术支出 6,0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45%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22 万元，为预算的 103.57%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64 万元，为预算的 101.02% ；
8. 卫生健康支出 57,4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92% ；
9. 节能环保支出 7,531 万元，为预算的 104.61%；
10. 城乡社区支出 138,0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82% ；
11. 农林水支出 2,334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83 万元，为预算的 101.46%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3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14. 金融支出 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15. 住房保障支出 37,5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6% ；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65 万元，为预算的 102.9% ；
18. 债务付息支出 5,0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
20. 其他支出 8,829 万元，为预算的 93.23%。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完成 168.85 亿元，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 亿元，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17.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9 亿元，调入资金 7.4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9 亿元。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预计完成 167.98 亿元，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1 亿元，转移性上解支出 79.3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 亿元。

年终结余 0.87 亿元，为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调整预算，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 24.66 亿元调整为 112.4 亿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由 24.41 亿元调整为 109.77 亿元，年终结余由 0.25 亿元调整为 2.63 亿元。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预计完成 112.4 亿元，为预算

的 100%，包括：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2.2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0.11 亿元（含上级转移性收入 71.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7.81 亿元）。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预计完成 109.7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包括：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97.85 亿元（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89.0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2 亿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0.03 亿元、其他支出 6.5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92 亿元。

年终结余 2.6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调整预算，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 115 万元调整为 1,644 万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 115 万元调整为 967 万元，年终结余 677 万元。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预计完成 1,6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包括：利润收入 697 万元，转移性收入 947 万元。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预计完成 9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7 万元。

年终结余 67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项预算收支均为预计执行数，待财政年度终了，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完毕后，再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全年决算，适时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00.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0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1.78亿元。

截至目前，我区政府债务余额93.2亿元，其中：

1. 一般债务余额15.78亿元，分别用于支持军运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12.33亿元、新校建设项目3.13亿元、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0.32亿元。其中：2021年新增一般债务4.11亿元，用于城建计划基础设施建设、地铁12号线及教育新基建项目。2021年一般债务还本1亿元。

2. 专项债务余额77.42亿元，分别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49.21亿元、老旧小区功能提升16亿元、土地储备项目10.81亿元、环卫车辆停保场等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项目1.4亿元。其中：2021年新增专项债务26.39亿元，用于老旧小区功能提升工程、棚改等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务11.4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土储专项债本金。2021年专项债务还本11.92亿元。

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以内，风险可控。

另需说明的是：我区抗疫特别国债余额5亿元，专项用于红十字会医院南院北院建设、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档升级。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和2021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1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十

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牢牢把握“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从规范管理与优化效能着眼，在稳育财源、改善民生、开源节流等方面主动作为，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8亿元落实安商稳商政策，给予382家“四上”企业稳定经营奖3,437万元支持企业在江汉区持续发展，安排科技激励和扶持资金6,400万元助推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创新步伐，安排1,0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武汉金融城建设，助力打造“五个中心”。加强政企合作，街道与辖区54栋楼宇运营管理企业开展合作共建，不断提升招商稳商、服务企业的工作质效，帮助企业“腾笼换鸟”，促进新建楼宇应统尽统。大力实施“亿元楼宇”培育工程，进一步挖掘重点企业增收潜力，不断提升楼宇能级，全区税收过亿元楼宇27栋，较上年新增3栋。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和国有资产租金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履行出资人义务，市融担公司为辖区331户企业提供担保规模达2.93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得到充分体现。税收占到同期财政收入的94.8%，较2020年提高1个百分点，实现收入规模质量双提升。

（二）坚持民生为本，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聚焦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年民生支出58.48亿元，占到全区财政支出的72%

以上。统筹资金 1.3 亿元，用于保障后疫情时期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完成全员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等任务，全力守护人民健康。投入 20.42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充任务，保障义务段教育投入和教师工资待遇，CBD 辅仁小学、一初学苑、红领巾越秀小学等一批新校建成，一高智慧校园建设、十九高改扩建等项目顺利完成。投入 5,922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落实文体惠民政策，促进文化软实力提升。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成 3 个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和 3 个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推进武汉红十字会医院北区扩建、南区改造项目，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投入 1.2 亿元落实居民低保、残疾人普惠、特困医疗救助等政策，投入 1.17 亿元做好优抚安置、解困帮扶等各项工作，切实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发放高龄津贴 1,850 万元，惠及 1.8 万名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新华四期棚户区改造、轨道交通 12 号线征地征收及绍兴片旧城改造项目，促进城市更新。投入 2.9 亿元完善城市路网，2020 年以来筹集资金 18.87 亿元全面启动 91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城区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三）坚持厉行节约，深化改革促进提质增效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贯彻到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压缩一般性支出 10%以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继续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金，集中财力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严控预算调整事项，强化预算约束。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严格按照省市部署，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规范预算管理，形成全过程的管理闭环。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强化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试行重大项目和政策事前评估制度，加强事后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率先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正式启用江汉区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蝉联“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区（2020 -2021 年度）”称号。

（四）坚持依法理财，积极提升财政运行效能

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财政监督检查，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不断规范财政财务行为。加强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区级政府债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规则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政府债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综合监管，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清查统筹工作，为推进区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促进行政事业单位间共享共用和闲置资产合理流动提供数据支持。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报送国有资产综合

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各位代表，今年是换届选举年。回顾过去的五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财税改革任务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改革与服务同行，克难攻坚，担当作为，财税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达到 6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 403 亿元。全力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推动疫后重振，减税降费 101.71 亿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支出总量达到 310 亿元，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得到长足发展。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营改增、政府采购等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依法理财水平稳步提升。

2021 年，我区经济逐步恢复常态，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财政运行态势基本平稳。但同时，财政增收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财力空前紧张的严峻局面并没有根本性转变。从财政收入看，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增收动力不足；同时，为降低市场主体负担，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短期内也加剧了财政收入压力。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重点和刚性支出所需资金量巨大，虽然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并且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可释放部分财力，但财政收支形势依旧十分严峻，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更加凸显。从财政绩效看，重资金轻管理、重花钱轻问效、追求高标准的过度

保障现象依然存在，资产使用还缺乏全域统筹管理，利用率不足、效率不高，还需进一步加强成本意识，通过成本管控、成本核算和成本绩效分析等手段，切实降低政府施政成本。

三、2022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省市有关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财源结构优化和区域经济发展，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和重点政策实施；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137.55亿元，同比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30.95亿元，同比增长5.43%；非税收入6.6亿元，同比下降2.94%。

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6亿元，同比增长18.07%。按支出科目功能分类，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553万元，同比增长10.12%；
2. 国防支出27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92,140万元，同比增长12.11%；
4. 教育支出238,601万元，同比增长16.87%；

5. 科学技术支出 6,139 万元, 同比增长 1.94%;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85 万元, 同比下降 9.07%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74 万元, 同比增长 17.74% ;
 8. 卫生健康支出 60,970 万元, 同比增长 6.2%;
 9. 节能环保支出 9,293 万元, 同比增长 23.4%;
 10. 城乡社区支出 167,167 万元, 同比增长 21.1%;
 11. 农林水支出 5,029 万元, 同比增长 115.47%;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50 万元, 同比增长 147.24%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48 万元, 同比下降 61.64% ;
 14. 住房保障支出 38,169 万元, 同比增长 1.76%;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万元, 同比增长 17.65%;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60 万元, 同比增长 65.54% ;
 7. 债务付息支出 5,402 万元, 同比增长 7.63%;
 18. 其他支出 24,630 万元, 同比增长 178.96%;
 19. 预备费 9,600 万元, 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 2022 年,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实现 177.3 亿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55 亿元, 上级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19.73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0.87 亿元, 调入资金 9.61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 亿元, 预

计新增一般债转贷收入 3.24 亿元。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安排 177.3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 亿元，转移性上解支出 81.3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预计实现 32.9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7.4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48 亿元。

2022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安排 32.9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3.72 亿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1.1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45 亿元、其他支出 0.1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66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预计实现 1,82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1,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826 万元。

2022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安排 1,82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71 万元，调出资金 1,655 万元。

四、凝心聚力，务实笃行，全力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一) 健全机制，优化服务，做实财源建设

继续发挥财政政策、资金激励导向作用，积极培育区级财源，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武汉金融城建设，促进江

汉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作为培育壮大财源的抓手，力争 2022 年底亿元楼宇达 28 栋以上。进一步完善服务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加大沟通力度，做到信息共享、应对及时、服务热情，当好“店小二”。继续落实好“减、免、缓、退、抵”等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无申请兑现”落地落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政策评估机制，把招商引资着力点转移到培植财源、辐射经济和构建产业新发展格局上来，不断提升招商引资效益，实现企业政府双赢共享。

（二）统筹协调，加大征管，做强财政收入

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财税牵头、部门配合、信息共享”的协税护税机制，动态掌握企业经营状况，稳步提升财政增收能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收取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做好分析预测，加强组织调度，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促进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清理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和资产，全面整合部门专项资金和闲置资产，实现政府性资源综合管理，增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

（三）有保有压，聚焦重点，做细财政支出

建立健全政府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执守简朴，厉行节约。出台《江汉区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绩效的若干措施》，严控人员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除应急救援、事权下放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不新增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完善项目库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财政资源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支持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建设等事业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支出效率。

（四）创新引领，深化改革，做精财务管理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系统平稳过渡，形成预算全过程的管理闭环，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透明度。强化预算绩效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将单位绩效管理数据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绩效信息横向可对比、纵向可追溯，强化绩效分析对预算管理的支撑，推动绩效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深度融合。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和效率，持续抓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实现全覆盖，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规范电子票据日常使用。

（五）依法规范，守住底线，做严财政监督

深入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硬约束。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加强财政财

务监管，强化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健全政府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从严控制新增资产和租用房产，探索建立区属单位间的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统筹调剂机制，切实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各位代表,2022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召开，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财税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税各项工作，为勇当国家中心城市“五个中心”建设排头兵，争当“主城做优”标杆贡献力量！